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4年度訴字第255號

原　　告　吳正婷
被　　告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代　表　人　陳世仁
訴訟代理人　翁順衍
　　陳淑青

上列當事人間建築法事件，原告不服臺南市政府中華民國114年7月14日府法濟字第1140970274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8條，於行政法院之管轄準用之。次按行政訴訟法第114條之1第3項規定：「高等行政法院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，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，致其訴之全部屬於地方行政法院管轄之事件者，高等行政法院應裁定移送管轄之地方行政法院。」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第2款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（第2項）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：……二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。……」第3條之1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高等行政法院，指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；所稱地方行政法院，指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」第13條第1項規定：「對於公法人之訴訟，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

管轄。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，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」

二、查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4年3月19日南市工使二字第1140421071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對其裁處3,000元罰鍰，循序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其訴之聲明原為：1.訴願決定及原處分罰鍰3,000元撤銷。2.受理原告申請停用家用昇降設備，而屬於通常訴訟程序事件。嗣於本院114年11月3日準備程序期日當庭撤回上開訴之聲明第2項（本院卷二第27頁），致其訴之全部屬於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第2款所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並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之事件。又被告所在地位於臺南市，本件自應由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管轄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孫　奇　芳

法官　曾　宏　揚

法官　林　韋　岑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

	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　郁　萱